

金門日報社廣告刊登作業規範

金門日報社 105.09.12.報經字第 1050001720 號函陳核

金門縣政府 105.09.27.府觀字第 1050072471 號函核備

目錄

壹、前言

貳、廣告刊登規定

參、客戶刊登廣告流程

附件一「金門日報社刊登一般廣告簡約」

附件二「金門日報社刊登長期廣告簡約」

肆、廣告文檔格式

伍、廣告製作流程

陸、廣告費用收取標準

附件三「金門日報廣告尺寸價格表」

柒、廣告費用繳納方式

附件四「金門日報社與分銷處勞務外包採購契約(範本草案)」

捌、未刊登廣告退費方式

玖、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廣告刊登規定

附件五「刊登廣告聲明書」

拾、本作業規範簽奉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門日報社廣告刊登作業規範

金門日報社 105.09.12.報經字第 1050001720 號函陳核

金門縣政府 105.09.27.府觀字第 1050072471 號函核備

壹、前言

為建全本社廣告刊登制度，特訂定廣告刊登作業規範，作為客戶刊登廣告與收費依據，以利積極廣告邀約及業務推展，增進整體營運收益。

貳、廣告刊登規定

- 一、客戶於本社刊登廣告需提供稿件及刊登金額，本社依廣告收費標準收費，並簽訂簡約後刊登於指定或由本社安排之廣告版面。
- 二、客戶於本社地區各分銷處委刊之廣告，本社依與各分銷處訂定招攬廣告合約相關規定、本社廣告刊登作業流程辦理。
- 三、客戶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社刊登、傳真或利用電子郵件傳送之廣告稿件，應負有著作權保護之責任，如使用侵權或未經授權之稿件，經人檢舉時，無論文字或圖片等，客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其廣告內容如牽涉責任，致發生糾葛或法律訴訟時，其內容由客戶自行負責，與本社無關。
- 四、客戶刊登廣告除有特別指定版位，並有廣告版位外，本社遇有排版之必要時，得變更其形式、版位，如因廣告稿源擁擠或其他事件發生時，不能按指定日期刊出時，可擇日補行刊登或退費，客戶不得有其他要求或賠償等。
- 五、客戶提供廣告稿內容需無違反法令、禁令，對國家政府不利及妨礙風化、誹謗他人名譽、稿件內容不明確有違消費者權益或易於誤導等及其他一切不當之廣告，應自行負法律責任，本社也有拒絕刊登之權利。
- 六、客戶傳送廣告稿件應儘速與本社廣告組聯絡，並傳送清楚明確廣告原稿，留下聯絡電話，刊登前與本社廣告組確實校稿，刊出廣告時如為本社誤植，依情況補行刊登相當之版面，客戶不得有其他要求。

參、客戶刊登廣告流程

客戶於本社刊登廣告需提供稿件及刊登金額，本社依廣告收費標準收費，並簽訂簡約後刊登於指定或由本社安排之廣告版面。

- 一、客戶至本社廣告組或利用傳真、mail 辦理刊登一般廣告或補版面長期廣告：
 - (一)廣告稿內容應載明刊登人、機關單位、公司抬頭、統編、金額、希望刊登日期、聯絡電話及聯絡人等資料；廣告完稿並與客戶校對。
 - (二)一般廣告應簽訂委刊廣告簡約(如附件一)；已繳納廣告費者免簽。廣告稿經確認無誤，繳納刊登費用，開立收據後，廣告刊登。

(三)補版面長期廣告應簽訂委刊補版長期廣告簡約(如附件二)，預繳長期廣告刊登費用，經陳奉核准後，排定日期刊出；未預繳廣告費者，於次月統計刊登次數後，依契約規定期限匯入本社帳戶。

(四)補版長期廣告簡約，期限最少三個月，最高二年；續刊時需再重新簽約。

二、本社各分銷處受理一般廣告或補版長期廣告刊登作業，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

(一)以分銷處名義和客戶簽訂簡約；並加蓋分銷處章戳。

(二)廣告稿加蓋分銷處章戳後，親自或傳真或 mail 刊登資料至本社備查確認。

(三)完成廣告稿打樣並與分銷處校對後，依排定日期刊登。

肆、廣告文檔格式

一、客戶自行設計之廣告文字稿件，請採用 Microsoft 作業系統可讀取之檔案格式製作；圖檔格式為：TIF、JPG、EPS、PSD、CDR、AI 等。

二、前揭廣告稿件，請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報廣告組專用信箱，或以光碟片交予廣告組人員辦理。

伍、廣告製作流程

一、接受一般客戶及各分銷處來電、傳真、mail 或親自來社刊登廣告(一般廣告及長期廣告均需簽訂簡約，載明公司抬頭、統編、金額、日期、地址、聯絡電話及聯絡人等資料)，並最遲於刊登日前一天 15:00 前送稿至廣告組排版。

二、客戶提供廣告稿內容應合於法令規定，廣告稿內容刊登人應負法律責任。

三、廣告組收稿後確定廣告刊登日期、版面、大小、價格；建立並登錄受理廣告刊登客戶相關資料。

四、廣告組開始製作打樣；完成廣告編排後輸出初稿及校對。

五、初稿校對後再與客戶或分銷處確認校對，簽訂刊登簡約。

六、廣告樣稿經修正並確定無誤後，編排整個廣告版面。

七、廣告組長查對廣告版面及內容；送交經理核定刊登內容。

八、貼上廣告版樣(送編輯部)。

九、輸出 PS 紙本(送電腦組)。

十、確認並登錄當日完成、預定次日刊登之廣告相關資料(版面、大小、價格)等，列印刊登清單，送經理審核後，交由出納人員開立收據；副知會計室。

陸、廣告費用收取標準

- 一、刊登廣告於委刊時依據金門縣政府核定之廣告收費標準收費(如附件三廣告價格表)。
- 二、客戶於向各分銷處委刊之廣告，依據金門縣政府核定廣告收費標準收費；並依本社和各分銷處訂定合約收費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社廣告價格如奉金門縣政府核定調整時，依新核定之廣告價格標準收費。

柒、廣告費用繳納方式

- 一、客戶廣告刊登，廣告費用應即撥匯或繳交入帳後刊登廣告；廣告刊登後逾 10 日，未繳納廣告費者，應辦理催繳。

(一)一般廣告客戶：

正式通知客戶刊登廣告費用金額；並應於刊登日前來本社繳付或匯款入本社帳戶。

(二)長期補版面廣告：

由經理部每月統計刊登次數，開立廣告收據正式函送客戶逕撥匯入本社帳戶。

(三)配合機關學校、企業會計作業需要，應先行交付收據再行請款撥款程序者，同意客戶收到收據後 10 日內撥匯入帳；但應於事前明確告知，以明責任。

(四)台灣地區廣告客戶，均應先匯款後刊登。

- 二、客戶透過本社代辦處辦理一般或補版面長期廣告，悉依本社與分銷處簽訂契約規定辦理(如附件四)。

- 三、客戶向本社委刊之廣告費用，得委託各分銷處辦理催繳；委託催繳手續費計算方式，納入前揭契約規範或與分銷處另訂之。

捌、未刊登完畢廣告退費方式

經本社收費後未刊登完畢者，客戶一個月內提出原開立之收據於簽核後，辦理退還未刊完之廣告費。

玖、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廣告刊登規定

廣告內容涉及不動產買賣或租賃者，為確保消費者或不動產交易相對人權益，本社有拒絕刊登廣告權利；並得要求刊登人填具刊登聲明書(如附件五)，刊登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

- 一、廣告客戶如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築物起造人或建築業者時，應檢附足以證明客戶有權利處分不動產及身分證明之文件，如所有權狀、建築執照、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相關資料或個人身分證。廣告內容有聯繫電話者並檢附最近一期電話費帳單、填具刊登廣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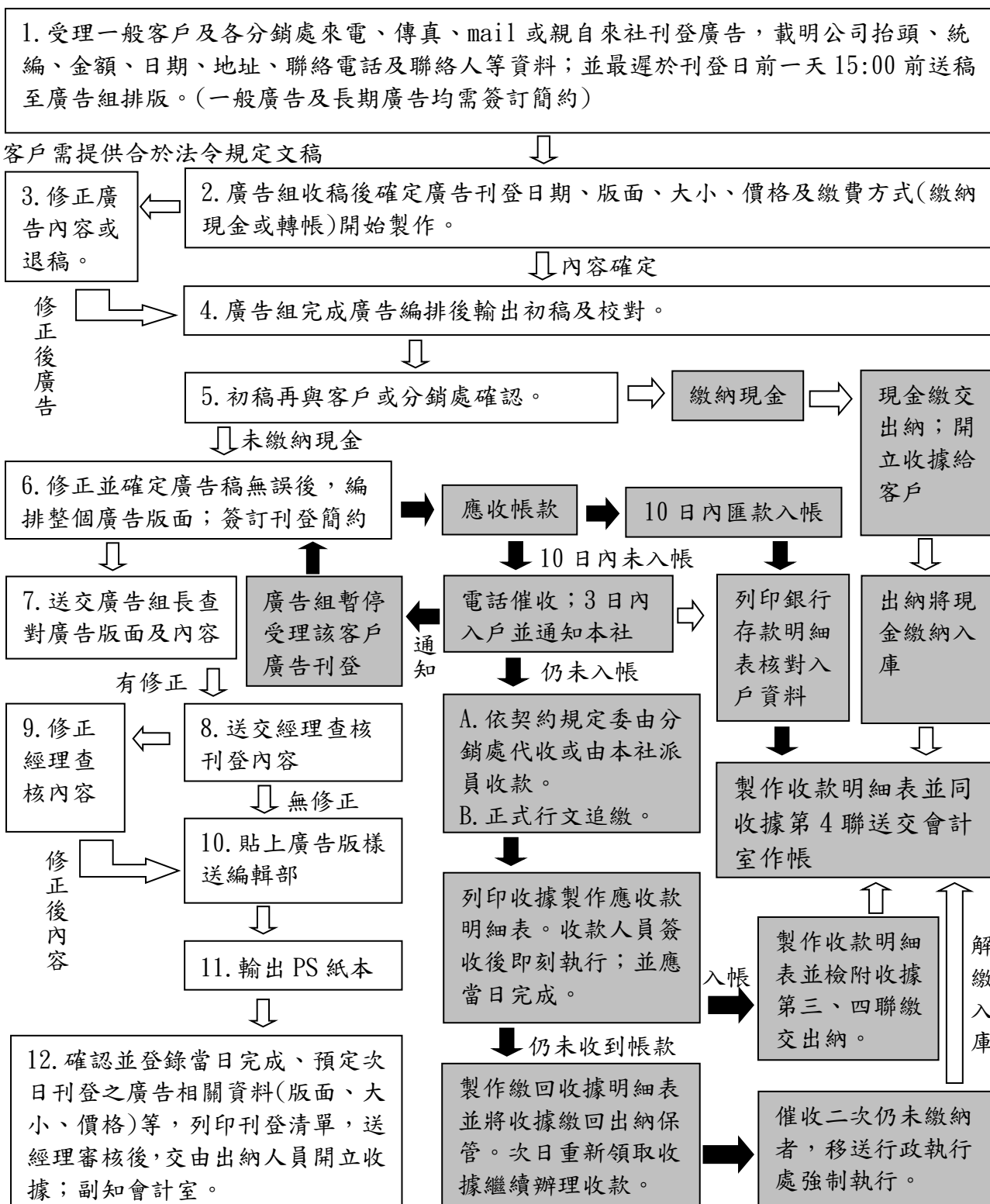
二、廣告客戶如為不動產經紀業者，應檢附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會會員證、負責人身分證資料；並填具刊登廣告聲明書。如有特定不動產交易內容時，並應檢附買賣或租賃委託書。

拾、本作業規範簽奉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1. 本報廣告刊登截稿為每日 15:00，請於刊登前一日 15:00 送稿至本社廣告組。
2. 本報廣告收費以現金收費為主，請客戶先行辦理繳費或匯入本社帳戶；客戶可就近至本報各分銷處辦理，以便節省寶貴的時間。
3. 台灣地區之廣告請事先以電話連繫，廣告費匯款帳號為：
匯款銀行：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帳戶：金門日報社
帳號：039-051-01336-4
本報服務電話：(082) 332374-209 廣告組
傳真電話：(082) 330884 • 331995
廣告組信箱：tsay1119@ms35.hinet.net

金門日報社辦理客戶廣告刊登作業流程(SOP)



備註：1. 地區廣告客戶原則上以先收費再刊登，若未繳款應於收據送達後 10 日內存入本社帳戶，不得疑義或拒付。台區廣告客戶則應先完成匯款程序後再予刊登。

2. 出納及收款人員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職期輪調。

附件一

金門日報社刊登一般廣告簡約

金門日報社入帳編號：_____

委刊人或機關單位：_____

開立收據之公司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及傳真：_____

地址：_____

(廣告樣稿內容)

廣告刊登內容如附稿件，金額：_____元；刊登：_____天。

合計金額：_____元整。

簡約：

- 一、刊登人應提供合於法令規定之廣告稿；廣告稿內容並應自負法律責任。請於刊登日前一天 15:00 前廣告稿件送至本社或委由本社代為編排確定後，簽訂本廣告簡約後刊登。
- 二、本簡約由客戶、廠商或委刊人確實同意填妥相關資訊及簽章後，傳真：082-331995 或 mailto: tsay1119@ms35.hinet.net；並電話：082-332374 告知廣告組辦理後續刊登事宜。
- 三、依據本社廣告刊登作業規範辦理及陳報縣府核定廣告價收費標準收費；請即匯入**金門日報社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039-051-013-364 帳號** (如因匯款產生相關手續費用由客戶自付)。
- 四、廣告刊出後，廣告費用若未及時繳款，至遲應於 10 日內完成撥匯入帳，不得疑義或拒付廣告費。
- 五、如為機關單位、公司行號、社團，具有會計制度程序者，**請於給付收據時書明該筆廣告費繳入本社帳戶日期。**
- 六、**廣告費存入本社帳戶時請註明該筆款項公司名稱及本簡約入帳編號(見右上角)；並通知本社(電話：082-332374 轉收款人員)。**

客戶確認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廣告組 開立收據 收款人員 經理 會計 社長

金門日報社刊登長期廣告簡約

入帳編號：_____

客戶委刊補版面長期廣告，依下列簡約辦理：

一、補版面長期廣告，依據本社廣告刊登作業規範辦理；客戶提供廣告完成稿或委由本社代為編排後刊出。

二、刊登方式：隔日刊出（每月 15 次）；三日刊出（每月 10 次）；
每月最高次數（____次）

三、版面尺寸：_____。每次收費：_____元；每月最高收費：_____元。因本社需要刊登不足次數，以平均單價乘以次數計算費用。

四、補版面長期廣告為一般商業廣告折價，視本報廣告編排之需要補版面機動調整刊登於各廣告版面，客戶不得要求指定時間、版位、次數等。

五、補版面長期廣告期刊最少三個月；三個月內無論任何理由擅自停刊者，視為違約客戶，本社有一年內不接受其委刊之權利。

六、補版面長期廣告因改稿而停刊，應於 10 天前提出改稿內容；改稿停刊時間不計入 3 個月刊期內。改稿停刊累計逾 1 個月，視同違約。

七、長期廣告收費：依縣政府核定價格收費；調整時通知客戶辦理。

(一) **應預先繳納**；請客戶逕撥匯存入本社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第 039051013364 帳號（如因匯款產生相關手續費用由客戶自付），不得提出疑義或拒付。每月統計刊登次數計費，次月 5 日前交付收據。

(二) 機關單位、公司行號、社團，具有會計制度程序者，同意客戶收到收據後 10 日內撥匯入帳並通知本社，但應於事前明確告知。如未依限付款者，即停刊廣告至付清為止；並應負民事清償責任。

八、補版面長期廣告刊期滿三個月以上客戶，得要求停刊該則廣告；但應於 3 日前通報本社廣告組。

九、本簡約有效期限二年，經簽奉核准後生效；期限屆滿應重新辦理。由客戶廠商（委刊人）確實同意填妥簽章後，傳真 082-331995、330884 或 <mailto:tsay1119@ms35.hinet.net> 或送交本社廣告組。

十、各代辦處招攬廣告，依與本社所簽訂合約規定辦理。

客戶（委刊人）名稱：_____（簽章）

客戶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承辦人 _____ 收據 _____ 經理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社長 _____

附件三

金門日報廣告價格表

金門縣政府 105.04.29.府觀行字第 1050000688 號核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實施

一、廣告尺寸價格：

版別	版面尺寸 (cm)	價格(元)	備 考
1 版報頭下廣告	高:10×寬:4.8	3,000	
1、4 版外報頭廣告	高:26×寬:10	12,000	現為新聞版面使用,如有需求者請先預約以確定版面狀況。
1、4 版廣告	高:22×寬:35.3	24,000	可依刊登版面大小比率計價。
5、8、9、10 版外報頭廣告	高:26×寬:10	10,000	現為新聞版面使用,如有需求者請先預約以確定版面狀況。
5、8、9、10 版廣告	高:22×寬:35.3	20,000	可依刊登版面大小比率計價。
各版分類廣告	17 個 9 號字一行	80	最低行數為 2 行,即為 160 元。

附記：

- 一、各類廣告依所刊登之版別計價；遺失廣告與分類廣告一樣價格。
- 二、應簽訂補版面長期商業廣告簡約，期限最少 3 個月；最長為 2 年：
 - (一)每月最高刊登 1 至 9 次，以一、四版廣告訂價之三折計價。
 - (二)每月最高刊登 10 至 30 次，刊登於各版面，以面積計價。
 - (三)計價標準為單價×每月實際刊登次數收費。
 高 5.4cm×寬 3.1cm=100 元、高 5.4cm×寬 6.2cm=200 元、高 5.4cm×寬 9.3cm=300 元；
 高 5.4cm×寬 12.6cm=400 元、高 11cm×寬 6.2cm=400 元、高 11cm×寬 12.6cm=800 元。

二、全版廣告價格：

版 別	全版廣告 尺寸(cm)	定價(元)	備 註
S1 版(有報頭)	高 :33×寬 :35.3+ 高:16×寬:30	60,000	有報頭之全版廣告。
S2. S3. S4 版	高:49×寬:35.3	50,000	與 S1 版同一張的其他版面為 S2. S3. S4 的全版廣告版面。
5、8、9、10、11、12 版	高:49×寬:35.3	43,000	5、8、9、10、11、12 版的全版廣告版面。

附註：

- 一、同時刊登 S1. S2、S1. S3 或 S1. S4 兩版以九折計價為 99,000 元；同時刊登 S2. S3、S3. S4 或 S2. S4 兩版以九折計價為 90,000 元；同時刊登 S1. S2. S3、S1. S2. S4 或 S1. S3. S4 三版以八折計價為 128,000 元；同時刊登 S2. S3. S4 三版以八折計價為 120,000 元；同時刊登 S1. S2. S3. S4 四版以七折計價為 14,7000 元；同時刊登 9. 10 版全版廣告以九折計價為 77,400 元、同時刊登 9. 10. 11 三版全版廣告以八折計價 103,200 元、同時刊登 9. 10. 11. 12 四版全版廣告以七折計價 120,400 元。廣告稿請客戶提供，本報配合辦理。
- 二、廣告設計不足全版時，以版面訂價比率計價之；剩餘版面由本報視狀況提供稿件補滿。

金門日報社與分銷處勞務外包採購契約(範本草案)

105.09.00.修正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以下簡稱機關)及_____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___份，機關及廠商各執___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_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以下說明)

1. 分銷基數(含代送報)：廠商自訂約之日起三個月內，_____分銷處必須達到機關訂定之基數每月_____份。往後承銷數，不得低於基數報紙份數之計算，其贈送分銷處推廣報標準為：_____%。但須以機關帳冊所載每日發送予廠商訂戶之份數為憑，承銷報紙如有增減廠商應於____日內以最快之方式誠實告知機關，機關得視其推廣增減數，按標準調整之，否則其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2. 收費標準：廠商分銷機關之報紙，須按機關定價出售；機關報紙價格如有調整時，廠商須按照機關通知調整價格收費，不得打折減價傾銷。機關報紙因增刊，應支付廠商送報酬金依比例調整，每增刊1大張每份給予酬金_____元整、增刊半張給予酬金_____元整，再乘增刊實際天數，另計酬金。
3. 交報地點：
 - (1)大金門地區承商必須每日清晨四時至機關取報。
 - (2)金城分銷處得標廠商每日應配合烈嶼交通船首班船班，將烈嶼地區報紙送達水頭碼頭，船運烈嶼九宮碼頭；烈嶼分銷處得標廠商必須前往碼頭接收。若遇天候因素或其他不可歸咎於廠商之事由，運送時間得順延之。
4. 各專案送報：
 - (1)金城分銷處每日清晨至報社取報，將烈嶼分銷處整捆報紙及水頭碼頭車船處交通船贈閱報放置售票處口、小三通贈閱報放置服務台、聖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水頭碼頭分店代售報送達、機關臨時交給烈嶼分銷處之文件(含合訂本)、議會定期會、臨時會會議期間贈閱報送達或臨時增加派送贈閱報，每月給予酬金_____元整。
 - (2)烈嶼分銷處每日自行至九宮碼頭接收報紙、機關臨時交給烈嶼分銷處之文件(含合訂本)，每月給予酬金_____元整。
 - (3)夏興分銷處每日將勞軍報(縣府訂閱報)、機場各航空公司櫃台、計程車等贈閱報、聖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尚義機場分店代售報，代送至金門防衛指揮部及尚義機場或臨時增加派送之贈閱報，每月給予酬金_____元整。
5. 分銷處代送 7-11 超商門市代售報，依每月結算數每份給予_____元送報酬金。
6. 廠商必須於契約屆滿前2個月如未再得標應將送報訂戶基本資料(名稱、住址、電話)及路線造冊移交清楚。
7. 機關於每月將上月報費計算書寄送廠商，廠商收到計算書送達之當月 10 日前把款項壹次匯入金門日報社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第039051013364 帳號，向機關繳清；繳費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倘機關**計算錯誤**，廠商應立即提出補正，並將應繳之數額先行繳清，不得拖延；當月份報紙送完後30天內不繳費，機關得逕行自廠商保

證金內扣繳積欠報費；保證金扣繳完後，則予停報。停報滿壹個月再不補足保證金，則由機關行文終止契約；並追究違約責任。

8. 得標數量依招標文件數量若有後續增減，以實際數量計算為主。
9. 分銷數量，由廠商依實需作增加或減少調整；每日並應依報紙印製完成後，以最快速度派報至訂戶。因故無法派報，由廠商自行尋覓適當人選派送。
10.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設立分銷處所，辦理報紙訂閱等相關事宜；並將設立地址、聯絡電話提供機關公告週知。

(二)機關辦理事項：大小金門以外地區報紙，由機關逕行郵寄送達。

(三)得標廠商設立分銷處並完成簽約，依契約招攬機關報紙廣告刊登，機關給予招攬廣告金額總價_____%酬金；分銷處接受機關委託催繳廣告費用作業，每筆給予新台幣____元酬金(或依廣告總價給予_____%酬金)。

(四)得標廠商工作事項為：

1. 分銷處所招攬廣告，應親自送稿件或利用電話機、傳真機、電子郵件等通聯設備與客戶或機關聯絡，協助客戶繕寫或製作廣告稿件；並收取廣告刊登費用，繳交機關。
2. 分銷處應依照機關所發布廣告刊登規格及定價收費標準收費，不得擅自變更收費標準。違者取消代辦招攬廣告權利，並負完全責任。
3. 分銷處依照機關廣告刊登規定招攬及收費，廣告刊登內容由廠商與客戶負責，若因而引發糾紛，與機關無涉。
4. 廣告刊登版位，由機關全權決定；必要時並得變更版位、形式。分銷處若有特殊指定，應經機關同意確認；遇有廣告稿源擁擠或其他因素，以致不能按指定日期刊出時，得延日補刊登。
5. 廣告內容性質如有違反國家政策、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誹謗他人名譽及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不當廣告，機關有拒絕刊登權利。
6. 分銷處招攬之廣告應儘速與機關聯絡；並傳送清晰廣告稿件。刊登前與機關確實校稿。
7. 分銷處招攬廣告除合約規定外，其餘遵照機關廣告刊登及收費辦法要點辦理。
8. 契約屆滿新年度標案尚未決標或變更招攬廣告方式時，原得標廠商應依原契約繼續派報並招攬廣告。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單價計算法，報紙分銷酬金每月每份新台幣____元整，依每月以實送份數乘以決標單價之和給予廠商酬金；廣告酬金計算，每月統計各分銷處實際招攬廣告金額，給予分銷處_____%的廣告酬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採減價收受，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分銷處應於次月 10 日前繳清本月份報費暨所招攬之廣告費用，由本社據以核算統計實際金額後，10 日內一次支付酬金。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廠商應於機關知履約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七)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1. 未依第1目或第10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 未依第2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計罰1點。
 3. 未依第3目約定辦理者，每逾一日計罰1點。
 4. 未依第5目、第6目、第9目、第1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
- (十八)其他：
- 招標文件中之招攬廣告，視廠商招攬情況有所增減數量，以實際招攬廣告數量為主。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

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 1.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 3. 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保險，其內容如下：
 - 1. 承保範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4.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6. 保險期間：自機關通知履約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7.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

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___萬_____元整；契約期滿後無息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

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1. 承商分銷機關報紙及招攬廣告，概依劃定區域範圍為大小金門，必須設置分銷處，並經機關書面允許，承商不得自行變更，但機關認為某區域有另行劃區單獨設立分處之必要時，承商不得拒絕必須配合辦理並應有固定之辦公處所，應設置「金門日報分銷處」掛牌一塊，並不得擅自仿刻機關印章、印文或收費章等。如有藉機關名義或服務證名義，圖取不當利益者，除移送法辦外（所需費用概由承商負擔）視同違約並追究違約責任。
 2. 承商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填送每月發行數量統計表，並附當月報紙訂戶名冊（含增減戶）供帳目查核之，承商不得以任何藉口推諉延宕。承商報費收據，由機關統一印發，再交由承商加蓋戳記及經收人印章後使用，開付後之收據存根，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收據不得借與他人使用，如經查實終止契約停止代銷權。
 3. 送報時效：大金門地區承商應親自或僱請專人於當日十時前送達、小金門地區承商應親自或僱請專人於當日十一時前送達，每日派送時，訂戶如有任何意見反應或本社有告知改善者，廠商應立即親自前往處理，（機關因機器故障延遲者外）不得夾帶台灣報紙及不實違法文宣，如經反映未依約定送達者，機關得通知承商改善，承商仍未善盡約定條款適時處理時，基於機關信譽得即行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承商不得異議。
 4. 承商義務：承商分銷報紙及招攬廣告，不得向機關及客戶請求任何報酬。承商未能遵守本契約各條規定時，機關得隨時通知承商終止契約，取消其分銷及招攬廣告權利；因上項原因承商發生任何損失時，機關概不負責。倘因承商終止或不履行本契約各條款，而致機關遭受任何損失時，承商應負賠償責任。如承商無力賠償時，應由保證金賠償之。本契約經終止後，機關得另覓第三者承辦本約第一條所定區域內之報紙分銷及招攬廣告，承商對機關及該第三者，不得有任何要求或干預行為。承商對其所屬員工應負督導與約束在外送報及招攬廣告行為之責，如所屬員工行為不檢，有辱報譽，或經法院（警方）證實

在案者，本社有權終止契約，撤銷其分銷處及招攬廣告權利並沒入保證金，承商不得異議。

5. 契約期滿後，對於前期（第一次契約存續間）承商所有未了結之債務，無論其為欠繳各項費用或人為損害賠償等皆應依合約繳款規定向機關結清，否則應負民事清償責任及放棄先訴權抗辯權。承商於契約期滿以前擬中止業務權利，或擬將其權利讓與第三者接辦，應於壹個月前取得機關同意，並完成辦理發行報紙分銷業務銜接，送由接辦者經營，接辦者始取代為廠商並履行約定義務；原約廠商在契約終止前應負清償欠繳各項費用或人為損害賠償等責任，不得轉嫁予後約之廠商。
 6. 廣告費用收據，由機關統一印發開立製作，再交由承商或經收人，開付後之收據存根，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收據不得借與他人使用，如經查實終止契約及停止代銷權，並應負法律責任。
 7. 承商承攬廣告時稿件應儘速送至機關製作廣告，必要時在稿面上留下刊登人之姓名及聯絡資料等，如有違反相關法律、政府規定等問題或廣告稿不清，因而影響刊出之正確性或時效，應有廠商負責，不得異議。
 8. 契約期滿後，對於前期（第一次契約存續間）承商所有未了結之債務，無論其為欠繳各項費用或人為損害賠償等皆應依合約繳款規定向機關結清，否則應負民事清償責任及放棄先訴權抗辯權。承商於契約期滿以前擬中止業務權利，或擬將其權利讓與第三者接辦，應於壹個月前取得機關同意，並完成辦理發行報紙分銷及招攬廣告業務銜接，送由接辦者經營，接辦者始取代為廠商並履行約定義務；原約廠商在契約終止前應負清償欠繳各項費用或人為損害賠償等責任，不得轉嫁予後約之廠商。
 9. 機關如與分銷處勞務外包契約終止時，該分銷處招攬廣告權利隨合約終止而消滅，承商不得異議。
 10. 為個資法之實施，承商應遵守個資法，並負有客戶資料保護之責，如有違背相關法令，承商應負完全責任。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四)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七)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八)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4 目至第 6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酬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電話：(02)87897530、(02)87897523。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訂約機關：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負責人：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村 1 號

連絡電話：082-332374

訂約廠商：

地 址：金門縣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刊登廣告聲明書

茲委託 貴社刊登買賣出售出租土地房屋廣告；並保證廣告內容皆屬實無誤。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詐欺、被告與賠償時，願負擔完全法律責任，悉與金門日報社無關，特此聲明。

此致

金門日報社(_____分銷處)

公司名稱或姓名： (負責人)簽章

統編或身份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提供不動產買賣租賃相關法令規範如文。確認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貴社於買賣或出租有爭議時，提供相關資料參辦。

客戶簽名：_____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 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內容誇大不實，足以引人錯誤，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廣告之真實性。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第 22 條 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下列文件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 三、定金收據。
- 四、不動產廣告稿。
- 五、不動產說明書。
-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經營代銷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

內政部地政司 102.06.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1621 號函

第 1 點 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處理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受託居間或代理銷售(租賃)不動產廣告案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第 7 點 不動產廣告不實之認定，除依第六點規定外，其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屬不實之表示或表徵：

- (一)廣告所標示之成交紀錄與實際不符。
- (二)廣告所標示之分店數量與實際不符。
- (三)廣告上使用「買方」或「買方數量」等非法定名詞作為服務數量之表示或表徵，未於廣告明顯處標示該數量之統計期間及統計區域。

第 10 點 本處理原則，僅係例示若干不動產廣告常見之可能抵觸公平法或管理條例之行為態樣。至於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實務上具體事實個別認定之。